

# 清代前中期船户保甲管理研究——以江西为例

邢书航

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

**【摘要】**：雍正年间，清廷以陆路保甲制度为基础，吸收了清初差务船只管理的部分内容，在内陆省份设置水上保甲制度，其基本原则为船只编号、发给印票、互相保结，并将船户和渔户分别管理。这一制度在乾隆年间得到广泛推行。随着社会经济的恢复发展，水上交通日益繁荣，跨省区的经贸往来逐渐频繁，内陆船只的巨大流动性与连船编甲之间的矛盾逐渐体现。江西地方官员因地制宜，不断调整船户保甲制度的具体实施方案，依靠船行、埠头、塘汛等实现对船户的共同管理。嘉庆时期开始，江西地方继续实践船户保甲制度的基本内容，同时大力引入河保、巡河委员进行治安化管理，但官方文件中已逐步减少对建设船户保甲体系的强调，民间力量自我管理和参与社会管理功能的失效，为之后的社会动荡埋下了隐患。

**【关键词】**：清代；江西；船户；水保甲；水域治安

保甲制是清代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制度，传统历史学研究多注重探讨陆路保甲的推行实施。近年来随着生态环境史、水利社会史研究的兴起，历史人类学等跨学科研究强调对不同生产生活方式下社会人群的关注，清代沿海、内陆河湖地区水上居民保甲的相关研究也在逐步推进。<sup>[1]</sup>江西地处沟通中原与东南沿海地区的交通要道，境内五大河流汇入鄱阳湖，形成完整的向心状水系，水陆联运优势突出，历史上有“舟船之盛，尽于江西”（李肇《唐国史补》）的美誉。清代江西九江关、赣关的税收地位举足轻重，在鸦片战争和五口通商之前，“长江—鄱阳湖—赣江—大庾岭”通道一直是南北商贸的重要路线。开展清代江西船户保甲研究，有助于了解水保甲制管理下船户的生计方式，推进水域社会历史研究，也有利于丰富对国家权力控制地方社会不同方式的认识。

清承明制，继续推行保甲制度，清前期推行保甲制有力的地区主要集中在直隶和沿海地区，以应对贸易、人口流动等带来的社会问题，江西也有一定程度实行。<sup>[1]</sup>（P204-205）顺治年间，江西巡抚蔡士英曾大力推行乡约保甲。<sup>[2]</sup>（卷一二，P381-385）清初官方对内陆地区江湖船只的管理，主要集中于承担漕运、盐运、驿传等重要差务的船户，对民间一般船户的管理较为松散。清初逃人问题严重，顺治十一年（1654）规定，凡是运送漕粮等船只有窝藏逃人的行为，船家处斩，船内财务充公。顺治十三年又规定由管理官员为运粮船、军船、商船发放写有本船男女人数的印票，钞关官员核查后方可放行。康熙十一年（1672），责令押运官及千总、百总将粮船、回空船的人数写给印票，严加稽查。<sup>[3]</sup>（卷一〇七《督捕一·则例》，P1438）顺治、康熙时期官方针对承担差务的船户制定了一系列管理措施，这些船户虽然承办公差，但也经常受到各方压榨，生活往往十分贫苦。<sup>②</sup>

康熙末年的水保甲设置方面，广东沿海有所谓“澳甲”；福建有“鳌甲”；浙江亦对沿海居民编立牌甲，严格稽查。<sup>[1]</sup>（P170-177）就笔者目前掌握的资料看，顺康时期内陆省份尚未设置单独的内河船户保甲体系，但这并不能说明此时各大江湖的治安良好，很可能只是尚无暇顾及。康熙年间，福建有惯犯每年驾驶一种“古城船”往来于江西、湖北之间，揽载客货，商人贪图其价格低廉租用，上船后就被绳子勒死。康熙三十年十二月，江西巡抚宋荦抓获了以李生林为首的18名强盗，发现他们中的5名首恶已经谋害了10人。于是宋荦下令江西运载客货的船户一概用土著居民，以便姓名可以按籍稽查。<sup>[4]</sup>（卷四八《漫堂年谱二》，P1153）但这样的措施显然无法持续，亟须一种更加高效的船户管理方法。随着社会经济的恢复发展，水上交通日益繁荣，跨越省区间的经贸往来十分常见，发生在水上的恶性事件也逐渐增加，维护水域社会秩序成为稳定地方秩序的要务。

清代内陆地区水上保甲制度总体上将船户和渔户分开管理，本文主要涉及官方对运载客货等船户的保甲管理，但在讨论相关制度设计和做必要对比时，也会涉及渔船编甲。本文利用清代政书和档案史料，结合官员文集，对清代前中期江西船户保甲管理作历时性的考察，注重分析制度的地方实践，探寻船户管理措施前后变化的内在动因，同时以刑科题本观察船户保甲的具体实施情况，在立足区域特殊性的同时，兼顾地方官员在江西和相关区域施政措施的延续性，尽可能比对其他内陆省区船户保甲管理措施的异同，力图呈现制度的演变过程。

## 一、雍正朝内河航运发展与水保甲法的创立

雍正二年（1724）闽浙总督满保奏报，南方水域出现了一种用蒙汗药谋害商旅的贼船，引起了雍正帝的高度重视。雍正颁发朱谕，认为当前的保甲之法“行于乡村尚未行于江湖，则弭盗之法犹有未尽”，要求严加缉查蒙汗药的药方，同时要求各地以驾船为业的百姓需由保甲长或邻居等作保，官员发放写有姓名籍贯的印票，方可凭票在船行登记，揽载客货。雍正帝在朱谕文末又写有大段小字，称赞满保的奏折来得正是时候，和他本人的意见不谋而合。雍正认为，这些为非作歹的贼人一定平日游手好闲、无根无业，对这种人保甲长、邻居不可能不知，只是因为贼人大多凶恶，所以一般民众害怕报复不敢举报，地方官担心受到牵连处分，武弁兵丁不想多事，地方大员也往往装作不知。他认为这些贼人是社会上重要的不安因素，指出查办这些贼人是地方大臣的专责要务，并联系到上年“台湾袒背一呼数万之众”，即雍正元年台湾朱一贵的副元帅温上贵在江西万载纠集棚民起事，黄本习、邹文沼在江西宁州纠集棚民起事的事件，要求地方的封疆大臣“留心黾勉为之”。<sup>⑤</sup>（《闽浙总督满保奏遵旨严稽洋盗并缴上谕折》，P126-127）五月二十一日，闽浙总督满保遵行上谕指示，率先推行内陆江湖船户的保甲编审。

雍正二年雍正帝下谕旨，要求以后漕船的水手、头舵应从本军择用。此前漕船的船员多雇佣无籍之徒，有的船员在漕粮兑足后仍然拖延时日，用漕船运送自己揽载的货物，使得漕粮运送迟缓，漕船易致搁浅。漕船回空时途经产盐之地，雇佣的船员又串通地方不法之徒夹带私盐。某些地方漕船水手甚至多为崇尚邪教之人，在民间为非作歹。<sup>⑥</sup>（《谕江浙等处督抚嗣后漕船于本军内择头舵水手不许雇募无籍之人》，P401）<sup>⑦</sup>（卷二三，P374下）清代漕运水手中罗教信仰盛行<sup>⑧</sup>，所谓“邪教”应指罗教。雍正三年户部覆准将运送漕粮的官丁按保甲之法发给腰牌，十船之间互相稽查，正丁雇募的临时人员由正丁作保，并未采用之前“从本军择用”的谕旨：

一应帮船除正副丁外，余悉仍旧雇募水手、头舵，其所雇募水手、头舵，责成各卫所及运弁正丁雇募，务择谙练老成、不妄生事之人，开明姓名、籍贯，各给腰牌，严行保甲之法。令前后十船互相稽查，取具正丁甘结，十船连环保结，如一船生事，将本船旗丁照例治罪外，十船连坐。<sup>⑧</sup>（卷四〇《户部·漕运一》，P40a）

这其实是基于顺治年间漕运旧例而来。顺治十四年曾覆准粮道遵行“伍长保甲之法”；粮船鱼贯而行，互相联络，在经过小溪浅滩时“五船各相援助”，还能互相监督，防止发生将漕粮折银盗卖的现象。<sup>⑧</sup>（卷四一《户部·漕运二》，P12a）

雍正《大清会典》载：

（五年）又覆准，各处舰瞰船等一切小船易于藏奸，令地方官取具船户、邻佑保结，编列号次于船只两旁，刊刻某处船户某人姓名，给以印照，持照揽载。飭令地方各官、塘汛员弁不时稽查，倘书役有借端勒索情弊，该管官立拿枷示。其采捕渔船，奸良更难分辨，照陆地保甲之例，以十船编为一甲，若一船有犯盗窃者，令九船公首。隐匿不报，事发将同甲九船一体治罪。再各州县渔船停泊之处，百十成群，多寡不等。十船一甲之外，如有余船，即照保甲法编作畸零，行令地方官逐一详查编列，倘有漏匿需索，察出严加治罪。<sup>⑧</sup>（卷一三八《兵部职方司·保甲》，P35b-36a）

华立曾依据《清圣祖实录》《清高宗实录》和道光《云梦县志》中的相关记载，将清代制定船民保甲的原则概括为三点：一是以船为单位进行编组，设置长正；二是在船上建标识代替陆地居民的保甲门牌；三是就船只停靠地点进行稽核。<sup>⑨</sup>（P98）但从上引雍正五年的定例来看，其最明显的特征是将船户和渔户区分管理。<sup>⑩</sup>（P115）这项定例的产生，实际上来源于湖广总督迈柱的《编查渔船保甲疏》。雍正五年闰三月十二日，署湖广总督福敏回京，江西巡抚迈柱升任湖广总督。<sup>⑦</sup>（卷五五，P834下）闻钧天在《中国保甲制度》中说：“雍正六年迈氏（迈柱）官湖广总督，所论安息之政，以编查渔船保甲法，最为精审。”<sup>⑪</sup>（P351）迈柱在“盗藪”江

夏县八吉堡，设立了十分严苛的水保甲法，将一切渔船编联字号，并取五船互结，一船为匪，四船同罪，每天晚间还要对渔船逐一查点。当这一办法推广到全国，适用于一般地区时，迈柱将连环保结的船只数量改为十只，与陆地保甲之数相应；但仍要求船只每晚回归本埠停泊，每船船户不得超过二人，甚至对捕鱼的器械都作了严格规定。很明显，迈柱希望普遍推广的水保甲法还是过于苛刻，于是在最终确定的雍正五年定例中，只吸纳了其将渔户编为“十船一甲”的基本规定；对渔户之外、日常活动范围不离开陆地的其他船户，要求“邻佑保结，编列号次”即可。<sup>⑤</sup>

雍正年间商业经济恢复，内河水运迅速发展，各地都注意完善船户管理制度。雍正九年，江西巡抚谢旻上奏说明九江关税征收中的徇私舞弊之处及改进之法，得到了雍正帝批准。九江关关税一直按船料征收而不按货物，书吏在判断船只大小时不免发生任意舞弊的情形。谢旻上奏要求实行船只丈量法：“开明船户姓名、籍贯、税银数目填写印票，实粘船上，罩盖桐油，俾弗损坏，并将税银额数于船身不可拆动之处钤印火焰，俾一望而可知其数，嗣后过关悉令照票征收。”<sup>[12]</sup>（《江西巡抚谢旻奏明税务私弊及南清之法折》，P112）这和雍正五年船户保甲制度相同，都是利用写有姓名、籍贯等信息的印票对船只进行管理，而与之类似官方要求下的格式化“雇船只契式”在元代就已出现。<sup>[13]</sup>（P159）

凌燾在雍正十一年至乾隆八年（1743）春任江西按察使，在任十年间“大力推行保甲制度以及乡约宣讲，尝试在宗族实行族正与族约，是清廷宗族与乡村政策很好的实践者”<sup>[14]</sup>（P312）。美国学者罗威廉（William T. Rowe）赞成凌燾是保甲制度“最热情的支持者”，并引用冯尔康和韦思谛（Stephen C. Averill）的观点，认为：“随着家族扩张的社会过程……江西政府已经上下协同努力，强化保甲制度。这一直是雍正皇帝和他委派到江西的官员的政策重心所在。该计划主要是针对四处流动的人口，如在山地的‘棚民’和船民（越来越多地被吸引加入令朝廷忧虑的秘密宗教组织，如罗教），但也在家族势力的核心地区实施。”<sup>[15]</sup>（P517）前引雍正二年的朱批和谕旨也能证明这一观点，雍正帝将不良船户和棚民起事相联系，要求严厉查处漕运水手的罗教信仰和不法行为，认为这些从事水上生计的民众很容易受到鼓动，成为威胁王朝统治的不安因素，因而要求严行保甲之法于水上。船户保甲法虽然依据陆上保甲制度设置，但其核心内容又同早已实行的漕船管理制度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具体来看，漕船水手正丁甘结，而一般船户由保甲、邻佑公结；漕船水手各给腰牌，船户编号发给印票；漕船有“五船各相援助”“十船连环保结”，渔船则“十船一甲”。凌燾作为“保甲制最热情的支持者”，在江西推行的保甲制，也普遍涉及了各类水上船只。

## 二、“编查保甲之一端”：乾隆朝江西船户保甲的大力推行

乾隆元年五月二十四日，刚刚即位不久的乾隆帝颁发谕旨，要求江南、江西、湖广等地严肃处理水域社会的治安问题，“江岸湖边船只成群，任意揽载，奸良莫辨，商民被劫，所在多有”，指出由于“日久怠忽”，雍正五年定立的水保甲法“总不奉行”，督促督抚认真办理。<sup>[16]</sup>（乾隆元年五月，P258）雍正五年定例旨在发挥保甲的作用，而这项谕旨则主要针对塘汛兵丁。谕旨强调及时清查船户，发挥保甲作用，使盗贼不能混杂于良民之中，认为防范盗贼的重点在设立汛兵更替制度，使兵丁不能包庇纵容，甚或伙同盗贼从事违法犯罪活动，要求督抚“刻刻留心，时时察访”。这涉及清朝对船户的两种不同管理方法，正如江西按察使凌燾所言：“今据各府详议，或请严保结于临船户族，或请重稽于行埠、汛兵，各执其是而不能相通。但船只既有不同，则稽查势难画一。”<sup>[17]</sup>（卷一《请内河船只编号议》，P28下）

### （一）乾隆初年推行船户保甲以强化水域治安

雍正五年的定例只是简单地将船户和渔船分开，但内河船只究竟该如何“连坐互结”仍是困扰江西地方的问题。雍乾时期，江西各码头口岸多为外来且样式不同的船只，这些船只虽然有固定的码头，但揽载客货去之地不定，相邻船只也非素识，之前江西巡抚宋萃“船户俱用土著”的办法显然无法继续。即使只让本地船只连坐互结，本地船只也往往“后先四出，回往靡常”。刘诗古依据凌燾《请内河船只编号议》一文指出：“凌燾力图构建一套更为严密的船户管理制度，不仅包括对船户的登记造册以及持照票通行，而且将乡保、埠头、汛兵、户族、邻佑及邻船等纳入连坐。”<sup>[18]</sup>（P206）《请内河船只编号议》文末言“理合会详完台核夺批示遵行”<sup>[17]</sup>（卷一《请内河船只编号议》，P29上），很可能并未实行。凌燾之后又有《请定汛兵更替并稽查匪船议》一文，是对前引乾隆元年五月上谕的回应，取消了之前议定的船户由户族甘结。凌燾严格执行上谕，确立了“半年更替”“按季抽换”的汛兵更替制度，并提出对拿获盗贼的兵丁给予奖励。地方官为在埠船只设立印簿，开列船户姓名，照例取具船户、邻佑、埠头各结，

五船连保，之后方发给印照。行家、埠头负有监管之责，没有印照的船只一概不许揽载，外来船只则有行埠和同船帮甘结，发给临时印票。渔船“立号编伍”，由保甲、塘汛一体查察，但并未点明采用“十船一甲”的保甲法。无票号船则直接视为匪船抓捕。<sup>[17]</sup>（卷一《请定汛兵更替并稽查匪船议》，P30-31）

乾隆初年，水保甲制度在江西已经普遍实行，塘汛、地保在管理渔船时已经可以参考编列的船户姓名、字号、船只数目等情况<sup>[17]</sup>（卷四《禁止渔船夜捕》，P137），但在某些地区仍有特殊船只成为漏网之鱼。南昌、南康、饶州、九江四府的救生船只已经编号登记，有册籍可查，又有一种摆渡的夹桨小船冒充救生船只，乘危抢夺客商财物，这些夹桨小船“既未编列字号，又无册籍可查”。凌燾要求四府查明救生船处所夹桨船船户的姓名年貌、籍贯住址，并造册登记，将这些船只编列字号，船身用粉底黑字大书船户姓名、船只编号，用油刷盖。<sup>[17]</sup>（卷一《请严夹桨船乘危抢夺议详》，P36-37）在船户保甲制度的地方实践中，凌燾根据江西各府的实施情况，及时调整政策的侧重点，结合已经登记完成的船户册籍，力图将保甲全面覆盖于不同船只类型和采取不同生计方式的船户。这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从中也可以观察到船户保甲制度是如何逐步推广的。

乾隆六年七月，陈宏谋补授江西布政使，九月调任江西巡抚，此时凌燾还未离任。其实早在雍正九年，时任江南驿盐道的陈宏谋就奏陈在驿各船宜一体编设保甲，之后在全国推行，驿站差船实行了保甲制。<sup>[11]</sup>（P253）乾隆六年十二月，陈宏谋甫一到任，就立刻下发了一篇严禁匪船的檄文，命令严查飞梭、“两头忙”等速度较快、易于藏奸，被用于偷盗的匪船。陈宏谋接到南昌水师营守备冯灏的报告，称丰城县属屈家洲屈、孙等姓，尚有“两头忙”小船，在碰到汛兵缉查时谎称自己为“编号鱼船”。可见这时渔船的编号工作已经普遍开展，并取得了一定效果。凌燾在之前推行的船户保甲管理措施也已取得成效，汛兵履行了稽查盗匪的职责，主动上报隐患。陈宏谋十分重视族房、保甲的作用，要求其查出并拆除匪船，再次强调“取鱼船只概行编号”。

<sup>[19]</sup>（卷一二《严禁匪船檄》，P297-298）

鄱阳湖上分布有许多草洲，草洲上生长的野草是重要的肥料，刘诗古曾据档案和方志材料，讨论了乾隆九年三月都昌、新建民人因采草发生的命案。<sup>[18]</sup>（P357-359）这次命案发生前的四个月——乾隆八年十二月，陈宏谋为了防止在即将到来的春天采草季，两县取草百姓再次发生冲突，下发了规划十分周密的《预防巡查新建都昌草洲檄》，其中涉及在都昌县取草船户中推行保甲制：

都昌采草船只每船用木牌一面，长二尺，宽一尺五寸，杆高四尺，大书“某县某甲某人”，饰以油粉，盖用县印，竖立船头，以便稽查。……并令将木牌于取草之半月前，都昌县编号标发，将取草各户编成保甲，每船十只，金差衙役一名，带同保正一名，差保姓名一并填明木牌之内，随船稽查答应，如有越界，差保一并治罪。船内除镰刀而外，一切器械不许携带。……今采草之期瞬届，地方官若不预先晓谕，早为编查，官则临时忙乱，民亦愚惑难晓，必致又踵前弊。仰司官吏即便严饬都昌县作速照式制备木牌，务于采草之半月前编号标发，并将各户编成保甲，至期照数金差衙役、保正随船跟押，稽查答应，船内逐细搜查，除镰刀而外，一切器械毋许藏带。<sup>[19]</sup>（卷一六《预防巡查新建都昌草洲檄》，P389-390）

遗憾的是，此举并未阻止命案的发生。船户需要野草作为肥料，可以用于自家耕田，也可以将其贩卖。在取草船户中采用原本用来管理渔户时才会实行的保甲内容，还派出衙役、保正一同跟船，可见取草船户管理的困难，两县民户冲突的剧烈，亦可见陈宏谋的重视。雍正五年定例并未规定将船户编立保甲、连环互结，但各地在执行中普遍采取了和渔船类似的保甲法。雍正四年河南“将沿河过渡船只俱连环具保”，雍正五年浙江为了防范江湖盗寇，“水陆一体俱立保甲”。<sup>[1]</sup>（P234-244）乾隆二十八年湖南湘潭县知县张光绪将船户“十船编为一甲长”<sup>[10]</sup>（P119）。鄱阳湖水域面积广阔，滋养着湖区及周边平原、山区居民的生活，维护湖面秩序对稳定社会治安意义重大。陈宏谋根据江西的区域特点，因地制宜在新建、都昌县采草船户中推行十船一甲之法，也与各地船户保甲制度实施过程中的扩大化倾向相似。

萧公权认为陈宏谋是保甲制度最顽固的支持者之一。罗威廉则相信陈宏谋对保甲制度的认可十分有限，他指出：“没有任何材料证明陈宏谋真正地相信保甲系统的自我约束功能，更不用说其促进文化启蒙的能力。至于说到保甲制度调解冲突的作用，在陈宏谋 1758 年当江苏巡抚时呈递的奏章中，明确呼吁改革保甲制度，减少保甲人员的任务，缩小他们的职责范围。在陈宏谋看来，保甲人员常利用这些职权在处理地方诉讼过程中营私舞弊，激起民愤。”<sup>[15]</sup>（P500-502）但至少从雍正至乾隆初年陈宏谋在内陆

地区推行水保甲的举措看，他还是相信官方引导下的保甲系统可以发挥自我约束功能。

## （二）乾隆中后期船户保甲制度的更易

乾隆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湖南巡抚、治水名吏胡宝 6 再行严饬“编查船只，以靖盗匪”，将“水次商渔渡载船只编刻字号，给与印照，久奉定例”，但官员视为故套，不能全力奉行，江湖之上仍然奸匪不绝。<sup>[10] (P116)</sup>乾隆二十年，胡宝 6 调任江西巡抚，在任期间的重要功绩之一就是“设编船，严保甲，以息鄱阳之盗”<sup>[20] (卷四《河南巡抚兼提督赠太子太保兵部尚书怡斋胡公墓志铭》，P5a) [21] (卷六四《胡宝 6 传》，P14a)</sup>。乾隆二十年六月三十日胡宝 6 上奏指出鄱阳湖水域出现了潜行出没的匪船，原因是“一则编查未清，一则巡哨不力”，严饬地方官“将一切船编入保甲，并将渔船、渡船及立棚放鸭小船统行编入”。<sup>[22] (卷四九一，P182)</sup>这一时期船户保甲制度在内陆省区广泛施行，胡宝 6 在江西延续了之前编查船只的相关措施。乾隆二十二年，署理江西巡抚阿思哈也奏请将鄱阳湖船只编保，以防盗贼。<sup>[18] (P207)</sup>

乾隆年间，江西抚州府、建昌府有一种“相识船”，停泊在港口要津，招徕客人登船，设赌局诱骗；广信府、饶州府有一种“差使船”，冒充衙役上船检查，借机勒索；九江府、南康府则有一种名为“半边竹”的小艇，速度很快，每当大船遇风浪搁浅，就乘机上船搬抢货物；南昌府则有一种“划子船”，以捕鱼为名，在夜间钻破他船船舱，偷窃钱物。经过历任官员的治理，其余匪船均已偃旗息鼓，唯独钻舱的“划子船”屡禁不绝，这种船在丰城县一带最为猖獗。乾隆二十六年，江西按察使石礼嘉拟定《编查船只章程》，限定各州县境内渔船及揽载船在文到三个月内“查取地、邻甘结到县”，编号领票，之后自行在船榜刊刻编号。州县将船只名色字号及船户姓名造册呈送该管道府查考，同时注意到：

一、甲内业船各户应分别查编也。查江省船户，有以船为家，别无眷属住居陆地者；亦有眷属住居陆地，本身驾船出外揽载者。应饬各州县于编查保甲时，将住居各都图内业船各户船归、船号，其住居陆地之丁口，仍编入保甲。至以船为家者，就船编查，其船多之处，仿照保甲法立一船长，责令稽查；其船少之处即附陆地甲尾，归保长管辖。设有事犯逃匿，更得互相根究。<sup>[23] (卷五《编查船只章程》，第 4 册，P30)</sup>

此时“各省（船只）俱已编号”，江西的渡船已经悬挂了标明船户姓名的木牌，但由于时日已久，有所模糊。<sup>[23] (卷五，第 4 册，P26)</sup>

对比乾隆初年和乾隆二十六年的船户保甲制度，大致有四点显著不同：一是缩小编查船户保甲范围。石礼嘉将本地编查船户保甲的范围严格限制在“以船为家者”，对自己和眷属住居陆地的船户仍编入陆上保甲，而非对船户一体“五船连保”。二是仿照陆路保甲法设置船长。石礼嘉提出对船多之处“仿照保甲法立一船长”，船少之处仍附陆地甲尾，归保长管辖。三是建立退出机制和票号继承制度。船户出现事故或拆船改业的允许其缴票销号，卖船或新添船只仍按之前编号给票。四是收取领票编号的相关纸笔钱。具体费用为大船一只 10 文，小船一只 5 文，而凌燾在最初的《请内河船只编号议》中，提议该费用由地方官自行捐备。两任按察使都十分重视发挥埠头、塘汛在水保甲中的作用，石礼嘉责成埠头稽查揽载船只的“编号领票”情况，对从来不驶出数百里之外的小型渔船、艇只的编号，命塘汛及巡查兵役负责稽查。但也要指出《编查船只章程》中所提“江西匪船犯事从无来自外省”，恐非其实。<sup>[23] (卷五《编查船只章程》，第 4 册，P28-31)</sup>天津图书馆藏本《西江政要》中关于这一章程的最后几页有所残缺，但可以知道《编查船只章程》至少在原先规定的三月期满后，还处于讨论阶段并未实施。

随后两江总督尹继善批复认为，编查船只虽为靖匪安良之法，但“无论大小船只概取地方甘结”，赴衙门编号给票，极易发生趁机措索的弊病，具体如何立法不致滋扰百姓，还需确切详议。从行文来看，后来还是不加区分是否住居陆地，采取了让大小船只一概取地保甘结的办法。乾隆时期，江西规定州县官员每年在因公下乡时，要抽查各地编查保甲的实施情况，如果一年内没有碰到合适的机会，州县官就要和巡检、典史等在每年农历十一月农闲分路稽查。乾隆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江西按察司认为“编查船只与编查保甲无异”，提出各乡保长将保内大小船只编号开单送呈州县，州县载明档册后，按船将票发给保长，保长再带回分发。如果保内有当时外出未及登记和买卖、新造的船只，需要保长在遇到公事进城时再行禀官注册，给票补编。州县官员亦参照抽查保甲的方法赴地方抽查船只登记在册的情况，如果查到有漏编的船只则直接处罚保长。<sup>[23] (卷六《编查船只令保长</sup>

开报给票记档抽查》，第 4 册，P12-13) 乾隆二十九年江西的钻舱盗匪还未禁绝，官方督促“地保看守，汛兵稽查”，要求地保、塘汛、巡缉弁员严

格查禁渔船夜间捕鱼的情况，并将各州县境内的渔户按照原定方案，“再加逐一查编，出具互保切结”，一船为匪，诸船连坐。

[23] (卷八，第5册，P25-28)

康熙末年，官员已经在江西大力推行保甲制，及至乾嘉时期，江西已基本建立起以保甲制为核心，以乡保、地保为主的官方职役体系。<sup>[24]</sup>乾隆中期对渔船及船户的管理章程逐步规范，水上保甲法的设置愈发完善，陆路保甲的推行较水上有力，编查船户作为“编查保甲之一端”<sup>[23]</sup>(卷五《编查船只章程》，第4册，P31b)，与陆路保甲拥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官员在推行水保甲制时，也十分重视发挥乡保、地保、埠头、船行、汛兵的作用。江西按察使凌燾颁布法令强调：“装载货物，雇写船只，务须凭行揽写，开明行李货物，包客运送，倘有失事，一惟行家是问。”<sup>[17]</sup>(卷三《查禁匪船》，P118上)乾隆七年元月，江西巡抚陈宏谋发文通飭，在有船行的地区刊立木榜，严格规范埠头抬价勒措的行为。<sup>[19]</sup>(卷一六《禁埠头索用檄》，P299-300)“埠头”，即负责码头交易的中介人员，清代埠头雇船范围由明代的民用拓展为官民合用。江西各地从康熙年间就已逐步“裁驿丞，归州县”，将驿站事务归于州县管理。<sup>[25]</sup>(卷一四《职官下》，P306-312)乾隆中期，江西官员曾下令治理因为给价不足发生的船行、埠头对承运差使财货的抽扣侵吞。<sup>[23]</sup>(卷八，第5册，P34b)乾隆时期，湖南湘潭甚至出现了沿河宗族以族产形式向官府登记的埠头。<sup>[10]</sup>(P121)有学者认为：“这一改革最终迫使地方州县在各项官办用船事务当中引入中介机构。在实际运作中，官府官员公务往来、物资运输等用船事务逐渐统一交付民船进行办理。而原本用以区别官用、民用(商用)船务的渡口、码头(官埠、民埠、官渡、私渡等)，也有逐步整合的趋势。”<sup>[26]</sup>民间牙行、行会的壮大，促使官方逐渐转变为依靠设置船长或利用乡保、地保对船户进行管理的模式。

### 三、嘉道时期船户保甲管理的弱化

嘉庆年间开始，江西船户保甲的推行力度逐渐减弱，官方在大力引入新的河保、巡河委员力量管理河道的同时，结合之前已经发挥作用的民间地保、埠头、船行和官方塘汛、巡检，共同实现对水域社会秩序的控制。江西船户保甲制度的变化，也体现在清代中晚期地方政府社会控制模式转变的整体趋势中，即“地方政府不得不放弃以静态化、制度化权力控制基层社会的努力……通过以突发治安事件为中心、以动态监控为主的控制方式来保障社会的稳定与安全”<sup>[27]</sup>。

早在乾隆四十二年，江西通舟水道已经设立了河保里长。<sup>[13]</sup>(P159)乾隆五十四年又在省会南昌的河下码头设立河保，稽查上下河道，提出“靖匪安良全在寔力稽查”。<sup>[23]</sup>(卷二八《严查栅栏更夫并马头河道派委员弁兵役及河保实力查缉分别劝惩》，第7册，P1)乾隆五十八年，官方面对久禁不绝的钻舱盗匪，飭令往来船只“联舰综衔尾”，夜晚停泊于塘汛、村庄，已经不再要求渔船编审保甲、连环保结，而只强调造册备案，命令兵役、河保人等寔力巡查。<sup>[23]</sup>(卷三二《禁止鱼船夜捕并稽查河道》，第8册，P1b)嘉庆二年(1797)，各处河下出现了设局诱赌的相识匪船(即前引“相识船”)，江西按察使汪志伊将匪船作乱的直接责任人定为河保。<sup>[23]</sup>(卷三六《按察使汪严查地方弊端条示》，第9册，P6b)嘉庆三年江西为了治理玉山县船户行窃的积弊，要求铅山、玉山二县船行再次开造清册，登记船户姓名、年貌、住址，出具保结，以备查验。在此之前当地的剥载船户已在船行完成了编号登记。<sup>[23]</sup>(卷三七《玉山县船户行窃各货分别查禁章程》，第10册，P55-57)嘉庆七年，星子县船户刘胜会船只遭遇恶风失事，巡丁弓兵和河保等人第一时间赶赴事发现场。<sup>[28]</sup>嘉庆十年六月，大庾县码头立碑示禁，明确运载客货的船户必须在船侧油写姓名编号，否则一律视为无籍匪徒，不准受雇。<sup>[29]</sup>(P86)

嘉庆十四年江西“商民报窃频闻”，官方发布长篇文章，要求沿河大小船只“查照向例”编列字号，刊刻在船身，用大字写明州县、都图、姓名，采取五船互保之法，造册送县备查。对于经常在江西揽载客货的外来船只，飭令一同归埠编号，入册稽查，仍派河保、汛兵随时巡查。民间割草捕鱼的小船也一同编号，同时禁止夜捕，命令汛兵、地保、河保负责监督。还要求地保、汛兵在各船停泊之处轮流击柝，彻夜巡逻，在客商往来的重要港口搭盖窝棚值守。同时各属地管辖的河面按月分段，派出员弁在江湖要路巡查。<sup>[23]</sup>(卷四六《嗣后沿河船只悉令编列字号船旁大书都图姓名五船互保出结严禁草船渔船夜游夜捕并巡河河道员弁兵役分别劝惩鼓励及稽查丰高二县连界地方藉称挖煤乘便肆窃匪等款》，第13册，P41-45)江西地方放弃仿照陆路保甲在船户中设置“船长”，但仍采取“五船互保”之法；对渔船也未提及设置十船一甲。

嘉庆二十年四月十八日，针对御史石承藻奏请在江湖水次设法巡缉的折件，嘉庆帝认为，“现在直省城市乡村严行保甲，匪徒无从栖止，势或遁入水乡，亦事之所有”，因而传谕湖北、湖南、江南、安徽、江西督抚各于所属“江湖水面认真稽查，或船只编列号次，责成地方营汛文武员弁慎密巡防，以期摘奸发伏，有犯必惩，用补保甲所不逮”。<sup>[30]</sup>(P161下)从雍正朝开始将保甲行于江湖，到嘉庆时倚重军事力量维护水域社会秩序“补保甲所不逮”，侧面说明了历经近百年的反复尝试，清廷已逐步减

少强调在内陆地区单独设置一套并行的船户保甲体系。萧公权认为：“保甲组织另一值得引人注意的显著特点，就是它由各地编组居民自己来管理运行；而地方官员只负责监督，并不直接参与。这种规定的优点在于：一方面，通过寻求本地居民的帮助，政府不用成倍地增设官员，就能够在遥远的小村子施行统治；另一方面，由于把保甲组织置于地方官员的监督之下，从而防止了保长、甲长手中的权力或其影响过度膨胀。”<sup>[31] (P61)</sup>内陆江湖的水保甲体系在创设之初，就处于官方力量的深度参与之中，在依靠民间力量自我管理成效较弱的情况下，原先监督船户保甲推行的塘汛成为官方倚重的维护水域社会治安的真正主力。嘉庆时期江西的保甲推行，在某种程度上已经进入了“虽有保甲之名，而无保甲之实”的局面。<sup>[23] (卷四八《嗣后上控准理押发之案定立限期审办诬告之案据实严办编查保甲申明定例通缉人犯限级分别功过》，第14册，P23a)</sup>

刑科题本中的实际案例也能够体现嘉庆时期船户保甲制度的局限。嘉庆十四年十一月，江西南昌府新建县拿获船户赖祥青等盗卖林乔英纸块一案中，官方承认：“各犯在外为匪，原籍父兄、牌甲无从查察。”<sup>[32] (《江西新建县拿获船户赖祥青等盗卖林乔英纸块案》，P1752)</sup>嘉庆二十年吉水县同水乡的一个村庄中，全村大小船只一共300余只，但在一些水运不太发达的县区没有设立船行，官方也就无从利用船行对船户进行监督。<sup>[33] [34]</sup>嘉庆四年十月初七，武宁县船户刘横奥的船只停泊在栗脑埠河下，二更时船只失火，之后刘横奥与其兄刘横浩乘机将船上的货物盗卖。案发后官员提审了犯人的牌甲长卢其运和族邻刘洪诵等到案，可能由于案件事实比较清楚，并未对结保的其他船只连坐。<sup>[35]</sup>

冯尔康指出，雍正朝编审停止之后的保甲法与之前不同，包含调查户口与维持治安两项内容，突出了治安管治的性质。<sup>[36] (P360)</sup>而保甲制度的治安管治性质又完全可以通过其他手段补充替代。道光初年，江西大规模推行巡河委员巡查河道的制度，直至道光十五年（1836）方因经费不足，裁撤南昌、饶州、临江三府巡河委员。<sup>[37] (P39-50)</sup>鸦片战争后，中国开放五口通商，御史黄赞汤上疏请求预防客货分流导致江西、广东船户、挑夫的失业问题，江西巡抚吴文镕接到谕旨后进行调查，认为“各处船户亦均设有船行，有保家，层层防范”，总体上得出“似不至因此而失业为匪”的结论。<sup>[38] (卷九《覆奏体察挑夫船户情形折》，P59-61)</sup>船行、保家对船户进行监督，契合雍正五年定例的规定，但和乾隆、嘉庆间推行的五船互保或仿照保甲法设立船长的严密制度又有不同。事实上，之后的太平天国起事中，江西的脚夫、船户大量参与其中。咸丰年间清廷诏令各地设办团练，委办广饶九南团练的江西贵溪人姚步瀛在《拟办贵溪县团练章程》中针对“奸民”冒充商贾，周流往来于舟楫之间的情况，提出：“今拟河岸添设河保，照保甲式各造循环二册。每船给一门牌，详载舵工、水手、家长、客商几人，某某姓名，本地则载某都某甲，异地则载某省某府县，来从何处，去往何方，装载何物，注明日月及船之大小名字。一一盘查清楚方准放行，但不许索诈钱物。”<sup>[39] (P25)</sup>可见此时贵溪县并未设置河保，对船户编号给牌的船户保甲制度很可能也已寝废。

## 四、余论

康熙末年清廷在海上实施澳甲、船甲制度，“利用港湾、航道的固定性以及海上补给来源的确定性来掌握海上漂泊无定的船只渔民”<sup>[40]</sup>。清代内陆水保甲设置时间晚于沿海，与人们的一般认识不同，承平时期来往于广阔江湖、能从容觅岸停泊的内陆船户，流动性远大于海上船只，因而在制度设立之初就需要塘汛、船行的共同监督。船户的巨大流动性对连船编甲作用的削弱，是贯穿于清代内陆船户保甲制度中的根本矛盾，也是清代江西官员不断调整船户保甲具体实施方案的内在动因。

雍正时期，清廷为了维护水域社会秩序，防止水上贼盗演变成威胁王朝统治的动乱分子，参考陆上保甲体系，在吸取了清初漕船管理的部分内容后，设置了内陆江湖的水保甲制度。直到乾隆年间这一制度才得以广泛推行，各地官员在落实船户保甲制度时普遍采取了和渔船类似的方法，对一般船户编立保甲、连环互结，比原有制度设计更加严格。在雍正五年定例中，清廷只是简单地将船户、渔户分开管理，但在江西地方的推行中，官员注意到船户有本地、外来之分，本地船户有以船为家、住居陆地之异，在不同地区又有船多船少之别。于是不同时期的官员根据自身经验和实际情况对船户保甲制度斟酌损益，做出调整，虽然在船只连环保结的具体数目、是否设置水保甲长官等问题上来回变更，但总体上构建了一套依靠地保、塘汛、缉员弁等共同参与的制度。日本学者松浦章认为，给予雍乾时期中国社会的安定以经济基础的，正是连接水系之间的水运。<sup>[41] (P26)</sup>船户保甲制度在维护水域社会秩序，保证内陆河湖的水运畅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伴随着民间牙行、行会的壮大，官方通过管理船行、埠头的方式，实现对船户的间接控制，然而还是没能解决水上治安的

---

诸多弊病。杨国安、徐斌的研究显示：“晚清的汉口地区，以船户、埠头等水保甲制度为基础，以巡河委员为核心，以塘汛、水师等军事力量为依托，试图构建一张多层次、全方位的立体防控网络。”<sup>[42]</sup>从清代前中期江西地区水保甲的实践看，地方官员在制度实施中关注的侧重点各不相同，这些力量的参与程度也随着时间演进有强弱变化。嘉庆年间开始，江西船户保甲的推行力度缓慢减弱，官方依然采取对船户编号给票、互相保结的基本制度，与此同时开始大力引入河保、巡河委员参与河道管理，最后因经费不敷被迫调整设置区域。官方文件中逐渐减少强调推行船户保甲制度，民间力量自我管理和参与社会管理的功能失效，为之后太平天国起事时江西脚夫、船户大量参与其中，官方军事力量受到打击导致社会动荡埋下了隐患。直到咸丰年间各地兴办团练，水上保甲制度才被重新重视。

## 参考文献

- [1] 常建华. 清前期国家治理与民生政策[M]. 北京: 中华书局, 2021.
- [2] (清)蔡士英. 抚江集[M]. 四库未收书辑刊: 第7辑(21册).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00.
- [3] (清)伊桑阿. 大清会典(康熙朝)[M]. 杨一凡, 宋北平, 主编. 南京: 凤凰出版社, 2016.
- [4] (清)宋萃. 西陂类稿[A]. 宋萃全集: 内编[C]. 刘万华, 辑校. 杭州: 浙江古籍出版社, 2020.
- [5]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 第3册[M].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9.
- [6]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雍正朝汉文谕旨汇编: 第3册(无年月谕旨)[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9.
- [7] 清世宗实录[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 [8] (雍正)大清会典[Z]. 雍正十年内府刻本.
- [9] 华立. 清代保甲制度简论[A]. 清史研究集: 第六辑[C].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8.
- [10] 陈瑶. 余粟之局: 清代湘潭的米谷贸易与地方社会[M].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7.
- [11] 闻钧天. 中国保甲制度[M].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5.
- [12] 清代档案史料选编: 第2册[M].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10.
- [13] 龚汝富. 清代江西财经讼案研究[M].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5.
- [14] 常建华. 宋以后宗族的形成及地域比较[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 [15] (美)罗威廉. 救世——陈宏谋与十八世纪中国的精英意识[M]. 陈乃宣,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 [16]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乾隆帝起居注: 第一册[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 [17] (清)凌燾. 西江视臬纪事[M]. 续修四库全书: 史部(第882册).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 
- [18] 刘诗古. 资源、产权与秩序:明清鄱阳湖区的渔课制度与水域社会[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
- [19] (清)陈宏谋. 培远堂偶存稿[M]. 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280 册.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 [20] (清)陈浩. 生香书屋文集[Z]. 清乾隆刻本.
- [21] (清)王昶. 春融堂集[Z]. 清嘉庆十二年塾南书社刻本.
- [22] 清高宗实录[M]. 北京:中华书局, 1986.
- [23] (清)江西按察司. 西江政要[Z]. 天津图书馆藏江西按察司衙门刻本.
- [24] 常建华. 清乾嘉时期的江西地方社会职役——以刑科题本为基本资料[J]. 历史教学(下半月刊), 2018, (1).
- [25] 康熙江西通志[A]. 中国地方志集成·省志辑:江西[M]. 南京:凤凰出版社, 2009.
- [26] 李坚. 清代“埠头”群体的衍变[J]. 中国地方志, 2022, (3).
- [27] 郑金刚. 清代中后期社会控制方式转变的得失[N]. 光明日报, 2014-06-25(14).
- [28] 题为审理星子县船户刘胜会等将失风抢救官盐隐匿盗卖案依律分别定拟请旨事[A]. 刑科题本[Z]. 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档号: 02-01-07-14302-009.
- [29] 沈兴敬. 江西内河航运史(古、近代部分)[M].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 1991.
- [30]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嘉庆朝上谕档:第 20 册[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
- [31] (美)萧公权. 中国乡村:19 世纪的帝国控制[M]. 张皓, 张升, 译. 北京:九州出版社, 2018.
- [32] 杜家骥. 清嘉庆朝刑科题本社会史料辑刊:第 3 册[M]. 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8.
- [33] 奏为江西吉水县民陈国吉具控县役朱连等私立税局勒索船户钱文事[A]. 录副奏折[Z]. 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档号: 03-2477-076.
- [34] 奏为奉旨审明吉水县民陈国吉呈控县役朱连等私立税局勒索船户钱文按律定拟事[A]. 朱批奏折[Z]. 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档号: 04-01-01-0565-038.
- [35] 题为会审江西武宁县船户刘横诰等揽货失火乘机机盗卖一案依律定拟不准援免事[A]. 刑科题本[Z]. 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档号: 02-01-007-025742-0011.
- [36] 冯尔康. 雍正传[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8.
- [37] 周斌斌. 清代江西河道管理制度研究[D]. 南昌:江西师范大学, 2021.

[38] (清)吴文裕. 吴文节公遗集[M]. 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575 册.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39] (清)姚步瀛. 所性轩遗稿[M]. 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678 册.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40] 杨培娜. 澳甲与船甲——清代渔船编管制度及其观念[J]. 清史研究, 2014, (1).

[41] (日)松浦章. 清代内河水运史研究[M]. 董科, 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0.

[42] 杨国安, 徐斌. 江湖盗、水保甲与明清两湖水上社会控制[J]. 明代研究, 2011, (17).

## 注释

①学界关于清代内陆水上保甲制度的研究, 较早的有杨国安、徐斌对两湖地区水保甲编排和晚清汉阳府保甲局的考察。陈瑶关于湖南湘潭县河道埠头制度的研究中亦有涉及。针对江西地区的考察, 有刘诗古对清代鄱阳湖渔船户编保稽查的论述。以上参见后引参考文献。此外, 涉及清代江西水道航运的相关学位论文中也有讨论, 如杜佳《清代中期江西水运航道与航运状况研究》(云南大学 2019 年硕士学位论文)、周斌斌《清代江西河道管理制度研究》(江西师范大学 2021 年硕士学位论文)。

②康熙十八年二月, 著名廉吏宋荦奉命视榷赣关, 当时三藩初平, 往来商船寥寥。宋荦注意到赣关同时征收货税和船税, 较九江、芜湖诸关税额尤重, 于是下令蠲除船税 7000 余两, 树立《赣关蠲除船税碑记》, 促进了商贸往来, 应收税额也没有减少。(宋荦《西陂类稿》卷二六《赣关蠲除船税碑记》、卷四七《漫堂年谱一》)康熙二十七年宋荦调任江西巡抚, 他先后四次上疏请求拨发运送漕粮的脚耗钱, 停止追回已发脚耗, 并请求更订《赋役全书》。江西有漕州县多地处偏远山区, 运输航线要经过布满砂石的险滩, 而军船庞大, 不能直接到达受兑, 需要船夫用过滩小艇、竹筏等载出, 遇到搁浅还要雇佣人力盘剥分载, 所以脚耗钱为“江漕必需耗费”(《西陂类稿》卷三三)。宋荦心系“赤贫无着之夫船”的疾苦, 维护了船户的利益。直到嘉庆时期, 京畿地区仍然出现船户投充王府宗室的事件(《嘉庆十一年京畿船户投充王府宗室史料》, 《历史档案》1993 年第 3 期)。

③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谕《为在以驾船为业地方严行保甲法事谕旨》(档号:04-01-30-0405-016)。另《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开放档案目录》将其“原系年”误作雍正七年。

④关于清代漕运水手罗教信仰的相关研究, 参见曹金娜《清代漕运水手研究》(南开大学 2013 年博士学位论文)。

⑤参见(清)迈柱《编查渔船保甲疏》(《清朝经世文编》卷七五《兵政六·保甲下》, 中华书局 1992 年影印光绪十二年思补楼重校本, 中册, 第 1856 页下)。《清朝经世文编》将此疏时间定为雍正六年, 但从雍正《大清会典》记载和迈柱任职的时间看更可能是雍正五年。